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7081220252

采购单位（甲方）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ndzc[2025]1125号

供应商（乙方） 南丹县国莲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南丹县城关镇铜江大道别墅小区 签订时间 2025.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南丹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桂M73766车6373元桂MJS316车3700元桂MDC921车390元	车辆维修和保养	3	辆	10463	桂M73766车6373元桂MJS316车3700元桂MDC921车390元	10463
2	桂MND615车4430元桂M39771车1700元	车辆维修和保养	2	辆	6130	桂MND615车4430元桂M39771车1700元	613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圆整 （小写） 1659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5.7.3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铜江大道别墅小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昌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1761522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账号：	账号： 73002500000000019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7200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3 日